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三级子公司扬州华广综合授信 5,500 万元

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10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346%。
2.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方可实施。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三级子公司扬州华广综合授信 5,5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广陵新城项目建设，二级控股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5% 的股权，以下简称“扬州泰达”）的全资子公司扬州华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华广”）拟向江苏银行扬州扬子江路支行申请 5,5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扬州泰达的控股子公司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昌和”）拟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扬国用 2013 第 0073 号，使用权面积 23,633.70 平方米）为扬州华广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由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与主债务期限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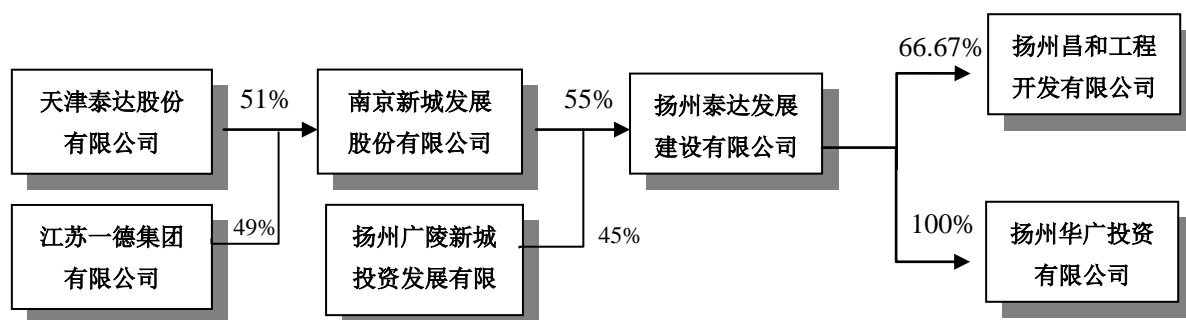
本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因上述事项中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扬州华广投资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住所：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扬州）内三号楼；
4. 法定代表人：王旭；
5. 注册资本：2,000 万元整；
6. 注册号：321000000078736；
7. 营业期限：201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4 日；
8.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信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管理；物业管理；信息产业咨询策划；国内国际招商服务；房地产、建筑材料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图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陈俊投资 7,000 万元，占比 85.7%；广州数联资讯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占比 14.3%。

（三）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433	24,058
负债总额	19,000	23,729
净资产	433	329
-	2015 年度	2016 年 1 月~3 月
营业收入	0	0

-	2015 年度	2016 年 1 月~3 月
利润总额	-652	-104
净利润	-652	-10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 19,00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8,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 23,72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2,500 万元。以上数据，2015 年度经审计，2016 年 3 月未经审计。

截止公告日，扬州华广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或有事项。

三、拟签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要内容

抵押人：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扬子江路支行

第一条 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第二条 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

第三条 本合同确定的抵押物为扬国用（2013）第 007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总计人民币 1.72 亿元。抵押率为 61%。

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拟提供担保的资产基本情况

抵押物为位于文昌东路与京杭路交叉口西南角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扬国用 2013 第 0073 号，使用权面积 23,633.7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江苏国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进行了预评估，并出具《土地预评估报告》（苏国衡（2015）扬州（估）字第 208 号），宗地总价值 1.72 亿元。

2015 年 6 月，该土地使用权为扬州泰达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5000 万授信提供为期一年的抵押担保，请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天

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48)。授信银行同意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二押事宜, 综合抵押率为 61%。

除此之外, 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 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董事会意见

扬州华广为扬州泰达的控股子公司, 自成立以来, 主要负责扬州广陵新城部分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运营基本正常,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主要用于补充其日常经营发展的流动资金。扬州华广目前资产状况、信用状况较为良好, 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公司认为扬州昌和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 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

公司仅以实际享有的扬州华广的股东权益承担担保风险。除此之外, 不承担任何其他方式的担保责任。

扬州泰达的另一股东方扬州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为扬州华广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扬州华广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数量

(一)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108 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346%。

(二) 截至目前, 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7 日